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张林剑 赵 伟

2016年8月20日